

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内容：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概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据（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以3,670,000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1,660,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完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理解和支持。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A座1501A
首席合伙人：杨继祥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8家。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0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保险基金：上年度末为106.26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风险基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雪，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12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王瑞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12家。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红谱清，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12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行业自律惩戒。
大华国际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业务规模、所在地、会计师事务所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准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政策等因素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审计师差旅费140万元，内部培训审计费用4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范围变更或变更审计机构、变更审计费用等事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19-2022年度），其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注册会计师应尽的责任，从业角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给出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离开大华国际，综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执业能力、审计工作独立性等因素考虑，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关联、冲突、意见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将以现有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13,682,706股股票，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最终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前次重整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 以股抵债
转增的股票中897,772,449股股票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

(2) 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转增股本中, 315,910,257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分别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

3.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整程序中出现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发行方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股改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股改参考价格将根据未发生变化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按变动比例，并基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改参考价格高于4.8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除权的除权（即参考价格调整为4.89元/股）；如果股改参考价格低于或等于4.8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除权的除权（即参考价格调整为4.89元/股）。

4.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鉴于股权激励计划当日按照前次重整计划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实际为股权激励计划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 停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3年12月19日停牌，并于2023年12月20日股票复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雷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破申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广田集团以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13,682,706股股票（最终转增股本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

2. 让渡股份的用途
(1) 以股抵债
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中, 897,772,449股股票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数量为105.00万股。

(二) 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次重整计划中, 重整投资人受让广田集团股票数量为315,910,257股股票，重整投资人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合计占重整后广田集团总股本36.08%，其中，特区长建集团受让1825,211,720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支付现金对价为7825,211,720元，占重整后广田集团总股本166.00%。剩余490,698,537股由上述支付现金对价受让，其中，由重整投资人受让1,169,000,000股，由前海基金受让1,172,000,000股，由中恒信受让1,162,698,537股，受让价格为1.25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最终数量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相应对价用于：广田集团重整计划中清偿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重整完成后，深圳特区建建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本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本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鉴于股权激励计划当日按照前次重整计划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实际为股权激励计划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四、除权相关事宜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的方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整程序中出现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发行方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股改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股改参考价格将根据未发生变化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按变动比例，并基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改参考价格高于4.8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除权的除权（即参考价格调整为4.89元/股）；如果股改参考价格低于或等于4.8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除权的除权（即参考价格调整为4.89元/股）。

五、停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3年12月19日停牌，并于2023年12月20日股票复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重整计划实施
重整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鉴于股权激励计划当日按照前次重整计划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实际为股权激励计划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七、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重整完成后，深圳特区建建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本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本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

八、停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3年12月19日停牌，并于2023年12月20日股票复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风险提示
(一)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未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根据《深圳特区建建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 因公司重整计划中涉及非现金资产处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上市规则第9